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TS/576	古河南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存放電子零件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HTF/121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NSW/368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510 號和延伸地段餘段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零件）及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的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K3/602	九龍大角咀洋松街 64-76 號長發工業大廈地下 6 號工場（部分）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FTA/275	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LT/792	大埔林村新屋仔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253 號餘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MKT/62	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80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STK/33	沙頭角上担水坑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/854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/855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11 號及第 1612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的士及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/856	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/857	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L/838	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TKL/839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264 號及第 2265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鄉郊工場（傢俱加工）連附屬貨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SK-HC/372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STT/33	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139 號（部份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TW/549	荃灣濾水廠的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政府用途(濾水廠)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KTN/1229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6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380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84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KTS/112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MP/411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貨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店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NSW/369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食肆（餐廳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PH/1117	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95 號（部分）及第 1913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建築材料倉庫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SK/453	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782 號（部分）及毗鄰政府土地	臨時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/331	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LYT/876	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59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NE-MKT/63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）及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TM-LTYT/513	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0 號 B 分段及第 115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3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4	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7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 448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建築材料、汽車及汽車零件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6	元朗錦田南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0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1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68 號（部分）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TYST/1352	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62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NE-LK/167	沙頭角石橋頭丈量約份第 3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NE-TK/858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燒烤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34	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多個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99 約第 305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及食肆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1	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KTN/123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802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NSW/370	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、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）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H9/86	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（單數）	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K5/878	深水埗巴域街 43-45 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宗教機構及社會福利設施	2026 年 5 月 19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PK/231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F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NE-PK/232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NE-TK/859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ST/1049	沙田成運路 25-27 號成全工業大廈 10 樓 8 室	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YL-KTS/1127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12 號 I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YL-TYST/1354	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20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二手私家車買賣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9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21/160	鯽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「商業(7)」地帶的多個地段	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	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、經修訂的5樓園境平面圖、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及補充圖則。	2026 年 5 月 8 日
A/NE-MKT/6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	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臺架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5 月 8 日
A/TM-LTYT/502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、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，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、建築繪圖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，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、視角影響評估和繪圖的替代頁。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KTN/1211	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	擬議政府用途（維修工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、經修訂的布局圖、經修訂的交通行	2026 年 5 月 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			車線分析圖及其他補充資料。	
A/YL-KTS/109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街市（跳蚤市場）及食肆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5 月 8 日
A/YL-PN/88	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及釣魚場）、度假營、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三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5 月 8 日
A/H5/423	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／食肆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報告、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、園境設計繪圖、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、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YL-TT/737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937 號（部分）及 1938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樹木調查和園境建議書、經修訂的填土範圍圖和布局設計圖、申請表格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NE-TKLN/126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連附屬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5 月 19 日
A/YL-KTN/1207	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7 號	擬議屋宇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定性環境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5 月 19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P/2	西貢北北潭凹丈量約份第 255 約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臨時私人花園（為期 3 年）的申請	2026 年 5 月 15 日
A/STT/26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（部份）	拒絕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（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、創意產業、食肆、分層住宅（只限員工宿舍）、工業用途、資訊科技及電訊業、辦公室、公用事業設施裝置、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）的申請	2026 年 5 月 15 日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